

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、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内每年在会员大会上述职。

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（目标）的情况；
- （二）带领理事会执行协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；
- （三）工作思路及在担负的工作中所起作用 and 效果；
- （四）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，以及任期内的的工作打算。

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翔实，实事求是。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每次的述职报告要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